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赵 伟）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运作正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表决时独立、负责、公平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5 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

| 会议类型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br>(次) | 以通讯方式<br>参加(次) | 委托出席<br>(次) | 缺席<br>(次) |
|------|---------|-------------|----------------|-------------|-----------|
| 董事会  | 5       | 3           | 2              | 0           | 0         |

## (二) 股东大会

2015年，本人出席了2015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 二、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15年8月10日，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在辞去委员会职务前，本人任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作为委员会的委员，我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一)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加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计划。

(二)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同意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晓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朱依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2015年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或相关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发布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 2015年3月12日,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 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 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均发表了意见。

- 1、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 2、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 3、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 4、关于公司高官薪酬的独立意见;
- 5、对续聘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 6、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

(二) 2015年4月16日,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 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 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均发表了意见。

-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意见;
- 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 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 并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 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切实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 2015年, 本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维护公司和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努力推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并确保体系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报告期内，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5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配合，在此深表感谢。2015 年 8 月 10 日，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但本人相信，下一任独立董事一定能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使公司创造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赵伟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